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ST 兴化　　编号：2026-054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化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计划自 2026 年 5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4,000 万元、不超过 7,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兴化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

持公司股份15,33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19%，增持金额合计（不包含佣金及交易税费）为人民币4,533.99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兴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7,813,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335%，兴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5,769,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335%。

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兴化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兴化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自2026年5月12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不超过7,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兴化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

公司股份 15,33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19%，增持金额合计（不包含佣金及交易税费）为人民币 4,533.99 万元，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兴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37,813,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335%，兴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延长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45,769,7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4335%。

兴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延长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兴化集团	222,473,689	17.43	237,813,389	18.63
延长集团	507,956,355	39.80	507,956,355	39.80
合计	730,430,044	57.23	745,769,744	58.4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做出的增持计划内容及承诺内容，增持金额在增持计划范围内，与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四、备查文件

1.兴化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 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结果之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